

2022 年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 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开展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的部署要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 2022 年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为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目的

通过考核评价，全面反映 2022 年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总结典型经验，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实中央单位帮扶责任，推动各单位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帮扶力度，帮助定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二、考核评价对象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 305 家中央单位。

三、考核评价内容

主要考核评价 4 个方面 18 项内容。

（一）组织领导

1. 中央单位负责同志当年至少到每个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一

次,加强工作指导,对接帮扶需求,落实帮扶任务等情况;鼓励主要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县调研考察。

2.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年度计划,落实专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召开定点帮扶专题工作会等情况。

3. 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县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等情况。

4. 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

(二)选派挂职干部

5. 向每个定点帮扶县至少选派一名优秀干部挂职帮扶,挂任县委或县政府副职的,分管或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工作;每个单位至少选派一名优秀的驻村第一书记。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一般应干满两年,轮换情况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6. 加强对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管理,加强关心关爱,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等情况。

(三)促进乡村振兴

7. 对定点帮扶县投入帮扶资金数、引进帮扶资金数(含无偿和有偿资金);定点帮扶县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加大资金项目等倾斜支持等情况。

8. 助力产业振兴。积极为定点帮扶县引进项目、资金、企业,助力特色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健全完善

联农带农机制；帮助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帮扶车间，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等情况。

9. 助力人才振兴。培训定点帮扶县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教育、卫生、科技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情况；定点帮扶县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加大干部人才倾斜支持等情况。

10. 助力文化振兴。帮助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村文化生活，营造良好文化氛围；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封建迷信；建立村规民约，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等情况。

11. 助力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帮助打造良好生态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美丽乡村等情况。

12. 助力组织振兴。指导定点帮扶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助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和数字化治理等经验做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水平，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情况。

13. 围绕“五大振兴”，帮助定点帮扶县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典型，重点聚焦挂职干部联系的村、驻村第一书记所在的村开展相关工作等情况。

（四）工作创新

14. 持续帮助巩固提升“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帮扶,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促进定点帮扶县脱贫人口收入增长等情况。

15. 发挥单位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整合帮扶资源,推进乡村振兴等情况。

16. 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等情况。

17. 深化消费帮扶,动员组织本系统本单位积极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情况。

18. 其他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考核评价方法

在自评总结、实地核查、地方评价、分类评价和梳理平时工作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定量分析、综合评分,提出考核评价结果建议。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年度计划和工作创新情况,总结成效经验,反映存在的困难问题。实地核查主要通过抽取部分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实地核查了解帮扶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方面情况。地方评价主要包括定点帮扶县对中央单位在本地选派挂职干部、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工作创新、取得工作成效等进行评价。分类评价主要包括通过集中审阅材料、分组评议、投票评分、综合评定等程序,形成分类评价情

况。梳理平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每月调度了解的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

(一)组建考核评价工作组。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部门参与，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组组长由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上述9个部门的司局级负责同志担任。日常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承担。

(二)职责分工。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综合协调工作；中央组织部负责对中央单位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考核评价工作进行把关；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对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中央和国家机关、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的定点帮扶工作进行分类评价。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对军队定点帮扶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六、工作步骤

(一)考评培训。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统战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5家具体牵头部门，对承担分类评价任务的工作小组成员、有中央单位定点帮

扶县的中西部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自治区除外)乡村振兴局负责相关工作的处级联络员进行考评培训。2022 年 11 月下旬前完成。

(二)自评总结。305 家中央单位按照《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就 2022 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开展自查,形成自评总结,报送各自定点帮扶具体牵头部门,并抄送国家乡村振兴局。2022 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

(三)实地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组负责对中央单位在定点帮扶县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每省份抽取的县属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的,均纳入核查范围(核查的县中有多个属于同一家中央单位帮扶的,只核查一个县),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实地走访、数据核实等方式,核查中央单位年度帮扶工作情况、创新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不足等,核查情况纳入综合核查报告。2023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四)地方评价。有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的中西部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指导定点帮扶县对中央单位在本地开展帮扶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评价,肯定帮扶成绩,总结创新做法,指出问题不足,形成评价报告。各省份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国家乡村振兴局,并抄送各具体牵头部门。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分类评价。由中央农办、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中央统战

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 5 家具体牵头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具体牵头部门分别成立分类评价工作小组，每组 10 人左右，以局处级干部为主。各具体牵头部门指派 1 名处级同志担任联络员。分类评价由各具体牵头部门分别组织，采取审阅材料、分组评议、投票评分、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305 家中央单位各选派一名司局级干部参与评审。各具体牵头部门结合投票评分、实地核查、地方评价、平时工作情况，召开分类评价小组会议（国家乡村振兴局派员参加），提出各自联系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初步建议，报考核评价工作组。各具体牵头部门不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评价相关情况和结果。各具体牵头部门分别形成分类考核评价报告，分类考核评价报告主要包括：考核评价基本情况、定点帮扶取得成效、年度帮扶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不足、意见与建议。2023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六）综合评议。考核评价工作组结合自评总结、实地核查、地方评价、分类评价、平时工作情况和定点帮扶县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评价结果建议，撰写考核评价报告，提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讨讨论。

（七）沟通反馈。考核评价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中央单位通报，5 家具体牵头部门分别向各自联系单位一对一反馈有关情况。

（八）整改落实。5 家具体牵头部门督促各自联系单位对考核

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七、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6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好”，30%左右的单位确定为“较好”，其余为“一般”。中央单位在帮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定点帮扶县出现规模性返贫等重大问题的，年度考核评价不得确定为“好”。

审定后的考核评价结果送中央组织部，作为中央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参考。对发现问题较多，存在突出短板，帮扶工作整体滞后的单位，不定考核评价等次，由具体牵头部门对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考核评价工作组要深入研究制定考核评价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培训，认真做好相关工作。5家具体牵头部门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分类评价，较真碰硬、严格把关，确保分类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和真实，按时保质提交分类评价报告和各单位子报告。

(二)认真做好总结。各单位对照考核评价内容，就2022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等实事求是进行全面总结，既不夸大成绩，也不掩饰问题。自评总结是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评总结如有不实情况，视同弄虚作假。

(三)完善工作台账。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业务子系统的数据

资料是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录入和上传，相关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信，严防错漏，严禁作假。自评总结中主要数据应与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业务子系统一致。

(四)严肃考评纪律。按考核评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额外增加被考评单位负担。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评价。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泄露考核评价信息。各单位要按照具体牵头部门安排，认真参加分类评价，不得干扰考核评价工作。如遇干扰考核评价行为，考核评价工作组将通报相关单位，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综合评议范围。

(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各方疫情防控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与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考评培训和综合评议的疫情防控工作由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分类评价的疫情防控工作由各具体牵头部门分别负责，实行封闭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确因疫情无法开展工作的，调整分类评价时间。